

# 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江津区实施城镇规划项目0.4849公顷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4849		新增建设用地		0.4849	
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	权属		合计			其中：集体用地	
	地类		合计			其中：集体用地	
	总计		0.4849			0.4849	
	(一)农用地		0.4849			0.4849	
	耕地		0.4021			0.4021	
	其中水田		—			—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	—			—	
(二)未利用地		—			—		
<b>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</b>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符合国土空间 规划管控规则		规划级别		区县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—	—	—	—	2024	0.4849	0.4849	0.4021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0.4021	水田规模	—	标准粮食 产能	3015.75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500000202403579305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0.4021	水田规模	—	标准粮食 产能	3015.75	
承诺 补充	耕地数量	—	水田规模	—	标准粮食 产能	—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—		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		—	
<b>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</b>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		—			

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：  
(简要概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，项目选址选线情况及不可避免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)
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：  
(简要概述踏勘论证情况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、质量、耕地类型及布局等情况)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
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 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模式应用情况
教育用地	1	0.4849	—	—	—	—

该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。

<p>区（县、自治县）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</p>	<p>除本方案内容外，该用地涉及申请用地地类、违法用地等事项，在建设用地图查报批信息系统中报审，系统报件编号：<b>转 202459000035</b>，情况真实，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。申请农用地转用，由江津区人民政府报市政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(公章)              日期: 2024.4.24         </p> <p>主管领导: <b>苏建强</b></p>
<p>区（县、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</p>	<p>本次申请农用地转用，经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林业局共同核实，认定该项目不涉及林管林地，不涉及办理林业手续，请示市政府批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日期: 2024.4.25         </p> <p>主管领导: <b>杨玉刚</b></p>

信息公开专用